

1151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車由

廳

長

成

會料料
委員會

21152

代電

送達
機關

羅持善

已成段

別類

附件

擬稿

稿

核

加多員南錫麟

科長沈友銘
匡岳社

賀有身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字第

字第

元月廿一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一日

21152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號號

代電

恩施巴威段王段長前接該段發字3583號呈責

茅田站共興中炭新訂之購買木炭合約五份

該案核一案當以所訂炭價極市平允核因原

合約是該案會計中每查核應章分別存送在案

茲准出後已予加章提存一份仍為送還該土產

甘申除提存一份外合外發還原合約三份仰即

查收分別存送為要施廳長林。世以印附

發還合約三份

機務股辦 銘元

該項木炭合約業經審計室審核加章除由

該室抽存一份外亦將其四份移請

貴科分別查還三份留存一份備查為荷

此致

路

政科

賈金會

羅持善

方立

56

第一科

年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七日

收到

字第

號

事由

函復巴成段茅田站與興中炭行訂立木炭
合約業經審核加章除抽存份外係以送還諸查照由

附件

擬辦

批辦

審計部

湖北省

審計處

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六日

字第

九十七號

九十七號

來文類別

公函

來文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二日

來文號碼

施一字第二三九三號

案由

據巴成段呈請茅田站與興中炭行訂立木炭合約
合約五份，希予審核加章，分別存還由。

附件

合約五份。

查上項合約業經審核加章除抽存一
以隨函送還

外其餘四份

本處決定辦法

附註

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

查照

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處長高方

湖北省公路巴成段大茅田站站長黃惠中（以下簡稱甲）
今將煤礦需用木炭交由建始縣第一區炭商與中炭廠
下簡稱乙）承辦所有條件經雙方議定於左

第一條 承包木炭以公斤計算每百公斤定價拾元正角

第二條 乙方應於車站附近租賃炭房房屋每月須預納木炭
車馬貳千公斤按需要情形隨時送交甲方應用

第三條 炭房以栗樹茶樹及其他各種硬木為限

第四條 乙方送發木炭須先擇碎過篩烘乾經甲方會同司機
自查驗認為合用後再行裝袋送交甲方按袋過秤每
袋規定十五公斤

第五條 乙方送發木炭如有未烘乾（以新裝爐搖風十分鐘後
無水蒸氣蒸發者為乾燥標準）未過篩攪有泥土砂
石者或大孔篩上之粗粒或小孔篩下之細末或非前
條所規定之木質燒製者甲方得概不收用

第六條 乙方送發木炭時烘乾爐概由甲方製發如有遺失
或故意損壞應由乙方照價賠償

第七條 乙方送炭應自備送炭簿送炭時在簿上載明日期袋
數由甲方驗收蓋章每旬憑簿結算其價目具清單
第八條 承包期限暫定六個月在此期限中乙方不得有中途
傳送木炭及加價情事

第九條 每月炭款由雙方月終彙結連同清單及驗收單呈報
核發

第十條 訂約後由甲方預付包價伍百元以作乙方購買樹木
之用如合約廢止時此款即在末次炭價內扣還

第十一條 本合約共立五份一份呈審計處一份呈建設廳一份呈巴
成段備查其餘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倘乙方未能履行
上列各項條件所有責任概歸舖保負擔

第十二條 本合約期滿如經雙方同意呈准後得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合約自呈准之日起即為有效

立約人

湖北省公路巴成段大茅田站站長黃惠中

湖北省建設廳第一區第四鎮炭商吳中庚號

經理人吳介軒

色商舖保

憑證

黃惠中

陳立軒

監視者

審計部湖北審計處

湖北省建設廳購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老

日訂

